

2025年我省第一例捐献造血干细胞成功

本报讯(实习记者 摄影报道)1月14日晚,在西宁火车站,一场温暖人心的迎接活动正在进行。此次迎接的主人公丹丹(化名)是一名90后护士,她刚刚完成了一项非凡的壮举——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为一位远在他乡的血液病患者带去了生命的希望。至此,她成为了我省第91例、我市第9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时间回溯至去年10月份,丹丹接到了中华骨髓库青海分库工作人员的电话,得知自己的造血干细胞与一名患者匹配成功。她毫不犹豫地同意了捐献,并配合工作人员经历了初筛、再动员、高分辨等流程检测。12月底,丹丹得知自己的体检结果顺利通过,她再次确认了捐献意愿。“我本身是一名医务人员,2019年的时候,城中区红十字会组织了一场加入骨髓库志愿者资料库的活动,我当时就报名参加了,并留下了标本。说实话,那之后五六六年的时间里,我几乎把这个事情忘掉了。”在采访中,丹丹回忆起了自己加入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行列的初衷。

如今,得知自己成为了其他人生的希望时,面对这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丹丹没有丝毫犹豫,毅然决然地踏上了捐献之路。根据中华骨髓库的安排,她前往西安进行造血干细胞的采集手术。谈及捐献过程中的感受,丹丹说:“在采集造血干细胞前,我经历了腰酸、恶心、发低烧等不适症状。但想到能够挽救一条生命,我觉得这些痛苦都是值得的。医生告诉我,匹配成功的概率只有约十万分之一,我觉得自己无比幸运,能够成为这个奇迹的创造者。”



丹丹还透露,受助者通过中华骨髓库给她写了一封深情的感谢信。信中,受助者描述了自己在得知患病后,无数个夜晚在寂静中独自上网查询病情,以及面对晚期痛苦的无助与恐惧。这封信深深触动了丹丹的心弦。“作为医务工作者,虽然经常面对生死离别,但读完这封信后,我更加坚定了自己的捐献决心。希望我的这份绵薄之力能够为他带去帮助,让他的家庭看到希望的曙光。”丹丹动情地说。

1月13日,经过数小时的采集,丹丹成功捐献了造血干细胞。次日,在完成捐献后,丹丹踏上了返程之路。当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接到她时,丹丹流下了激动的泪水,这

泪水不仅是对自己捐献行为的肯定,更是对受助者未来生活的美好祝愿。

随着丹丹的归来,这场关于爱与希望的旅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但爱的传递永不止步。“我希望通过我的经历,能让更多人意识到造血干细胞捐献的重要性,也许你的一个小小决定,就能为某个家庭带去重生的希望。”丹丹的笑容里洋溢着满足与自豪。

深化移风易俗 共倡文明新风

湟源县:以暖薪传递民生“温度”

本报讯(记者 晴空)为深入贯彻落实冬季根治欠薪行动,连日来,湟源县人社局以细微预警、信息畅达、联调化解纠纷,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扎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化解烦“薪”事,让农民工暖“薪”不寒“薪”,以人社力量助劳动者过好“年关”。

以冬季根治欠薪行动为契机,收集各类欠薪线索,从细微处入手,以点带面检查县域内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对于存在欠薪隐患的项目及时督促整改,优化农民工工资款项拨付流程,保证农民工安“薪”过年。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计解决欠薪案件11起,涉及人

数90人(次),解决欠薪金额138.38万元。其中立案解决1起,涉及人数45人(次),解决欠薪金额72.23万元;协调解决10起,涉及人数45人(次),解决欠薪金额66.15万元。

不断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各部门线上定期转发“畅通劳动保障监察渠道 确保农民工安‘薪’不忧‘酬’”微信推文及视频,公布各区县劳动监察部门受理热线,持续宣传。线下张贴农民工维权投诉举报宣传海报268份,实现县域内乡镇(村)、社区宣传全覆盖。双线并行收集欠薪线索,线上通过全国根治欠薪平台、西宁市欠薪平台进行核处,

线下通过“来电来访登记表”记录欠薪线索,专人专办。

此外,积极发挥“专班”作用,积极构建县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信息共享机制,对于存在欠薪隐患的政府、国企投资项目及时联系专班成员单位核处,让“劳动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双向发力,助力根治欠薪提质增效,高效化解劳动纠纷。对双方事实清楚的欠薪线索与湟源县社会综合治理服务中心联合调解,签署调解协议书;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与湟源县公安局加强对接,依法依规移交,合力维护农民工权益。

这里有热气腾腾的村“BA”!

本报讯(记者 李静)1月14日,大通县青林乡第二届村“BA”篮球赛寻着年味儿在群众的欢呼声中开赛。此次篮球赛以“迎‘篮’而上,‘燃’动青林”为主题,12支参赛队伍步伐坚定、精神抖擞,成为新春佳节前夕最亮丽的风景线。

虽然天气寒冷,但现场的气氛依然热烈。多彩的民族舞蹈、土族阿姑服装展……赛前,一个个文艺节目赢得了观众阵阵掌声,随后,具有乡土味的奖品“乘车”精彩亮相,引来了观众的阵阵喝彩,冠军队牦牛1头、亚

军队年猪1头、季军队羊2只……热闹的景象映衬出全乡群众对体育健身和健康生活的热切期盼。活动既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让群众获得了更多幸福感、参与感和满足感,更勾勒出一幅生活品质提升、百姓安居乐业、乡村文明和谐的美好画卷。

“连续两届的村BA篮球赛深受群众喜爱,我们将立足文化振兴基点,紧跟人民群众需求,持续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为群众提供更多展示自我的平台,让传统文化在农村的肥沃土壤中绽放出更加绚

丽的色彩。”青林乡政府相关负责人说。

文艺演出结束后,随着裁判的一声哨响,首场比赛正式拉开帷幕。双方队员迅速进入状态,你争我夺,展开了激烈的角逐。球员们个个生龙活虎,身姿矫健,运球、传球、投篮,一系列动作行云流水,观众们热情高涨,加油声、欢呼声此起彼伏,无论是三分远投,还是突破上篮,都能赢得阵阵喝彩。“举办‘村BA’,既增添年味,又能带动大家强身健体,赛前还有丰富节目带来不一样的体验,真是精彩极了!”正在观看比赛的刘大爷说。

我市曝光4起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为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以案释法、教育警示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我市曝光4起安全生产领域违法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营造安全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

案例一:

2024年2月28日,西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对西宁某商业综合体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商业综合体用电服务外包单位(青海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两名电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且未对承包方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该商业综合体及劳务公司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十条第一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二项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结合自由裁量基准,对商贸综合体、劳务公司分别作出处15000元和4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商贸综合体

主管人员王某某、直接责任人员景某某分别作出处3000元、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

2024年7月4日,西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对青海某百货商业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根据相关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

该公司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结合自由裁量基准,对该公司作出处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

2024年7月24日,西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对西宁市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维修车间东北角出口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明显的标志,未为焊接与热切割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焊接眼护具等违法行为。

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结合自由裁量基准,对该公司作出处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其主管人员马某作出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结合自由裁量基准,对该公司作出处2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主管人员马某某和直接责任人员李某某作出处2000元和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

2024年9月25日,西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对青海某丝业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在租赁合同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

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结合自由裁量基准,对该公司作出处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其主管人员马某作出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责任在心

城中区:无人机“站岗放哨” 助力森林防火

本报讯(记者 李晓娟)春节临近,祭祀用火、农事用火等活动增多,森林防火形势严峻。为切实保障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连日来,西宁市城中区城管局无人机中队结合自身优势积极行动,全面加大森林防火巡查力度,为冬春期间的森林安全保驾护航。

城中区城管局无人机中队充分发挥无人机灵活便捷、视野广阔、监测范围大的优势,采取多角度拍摄、全方位、无死角监控以及实时传送巡查画面的方式,全面开展森林防火日常巡逻监测,及时发现交办危害林草资源行为、违法违规行为、火灾隐患等情况,形成强有力的“智能+人工”森林火险治理体系,实现森林草原防灭火联防联控和应对处置的区域协作、信息共享,极大提升了工作效率和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应对处置能力。

2024年以来,城中区城管局无人机中队累计出动无人机1500余架次,发现违规用火、不文明祭祀、野外烧烤露营等行为185起,有效遏制了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切实保障了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城中区城管局无人机中队将持续深化“无人机智能+人工”信息共享森林防火巡查模式,不断优化无人机的飞行航线与监测时段,在春节、清明节等火灾高发时间节点,进一步加大对坟场、山区周边重点区域的巡查频次与力度。



村里的头茬草莓开始采摘了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要说冬日水果“顶流”,那当属鲜甜可人的草莓。最近,城西区彭家寨镇张家湾村的头茬草莓陆续成熟,抢“鲜”上市。作为距离市区最近的草莓采摘基地,张家湾的草莓大棚,也成为大农场的采摘“主角”,为市民们的“果篮子”增添了一份甜蜜,也吸引了众多市民前去草莓园体验采摘的乐趣。

户外寒气袭人,张家湾村的草莓采摘园里却暖意融融,或红、或粉、或白的草莓从绿叶中“探”出来,空气中都弥漫着清甜的果香。地垄间隙,游客们挎着小篮子穿梭其中,精心挑选一颗颗新鲜饱满的草莓,享受采摘的乐趣。从2020年起,张家湾村尝试建设种植大棚,开辟草莓基地采摘新路径,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尝试,张家湾村的草莓基地已十分成熟,不仅能培育出适应本土气候的草莓苗,而且开辟了固定销路,打开了草莓产业的新市场。据张家湾村党支部书记陈永安介绍,这两年来,张家湾村紧抓乡村振兴机遇,立足本村的土地优势,建成规模性的草莓种植基地,每年解决本村劳动力50余人,同时也为村集体经济增加了一份可观收入。随着草莓价格优势不断上涨,以及张家湾村草莓基地种植技术成熟,该村的草莓基地产业不断夯实,也为更多村民加入草莓种植采摘产业、提高村民收入提供了样本。

“我们大棚里的大草莓是去年8月初栽的,11月中旬开始采摘草莓,一直持续到今年6月份。目前是草莓的头茬结果,我们一方面为广大市民游客提供采摘,另一方面通过线上订单把草莓投入市场,供应市区水果店、超市等。由于我们的草莓品种佳、个头均匀,所以很受中高端市场的青睐。”草莓基地负责人方宝泉说。

近年来,城西区彭家寨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立足特色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观光、研学等农文旅产业,在惠农政策扶持之下,彭家寨镇张家湾村盘活本村集体土地资源,结合市场消费需求,引入草莓种植产业,种植草莓大棚22个,实现了资源变资金、资产保收益、集体增实力、农户增收益和产业增效益,有效助力乡村振兴。